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肆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七件）

部 令

財政部指令（二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聘函（一件）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特任鄧祖禹爲江西省省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首都警察總監鄧祖禹另有任用鄧祖禹願免本職此令

特任李瀛一兼首都警察總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飛師團、砲兵旅、柯林、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阿登堡、薛爾、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安特森、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任命楊志清爲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兼琦璋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鑾山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榮爲江西省政府幹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范漢生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孫滌林游字孫理甫孫教民潘錦輝陳海超李紹漢三親鄉郭保煥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周禮楷何希龍吳克履陳植樞莊立林何志榮蔡周朝輝陳衍章張錦王曾傑曹孟晉馬永發吳榮樹鍾衡永保陳致平劉吉才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陳培裕、丹已達札、哈英德、榮增基布、維樹丕烈、馬定安、胡國凌瑞、吳次國周永祥羅榮伯教、吳潤主、謝祖雷、吳漢、朱世偉潘耀洪斌王建功王永晉周濟人馮文龍楊壽璽九峯榮鑒于陳鶴公、彭克鉅陳季子升輝楊光炳葛敬宇黃均機周永懷張天祿李兆倫黃子慎王啓賢林植樂瑞榮朱仲元凌廷村李體吉段榮春蘇鏡三程翔王瑞麟余濟民唐有標尹純萬霖生畢浩如張太游朱雲之周應龍鄧曉方黃鼎定劉頌聲劉君甫蘇源蘇東寬沈恩貞操裕階叔壽貴永祥蘇士良吳孝曾趙文豹李開遠梁秀甫李煥德夏道生朱越時吳海勳周錫生顧慶華等連元黃蔚雲劉純伯周幼樵湯龍萬葆元魏錦章郭壽民鄭介甫夏協裕程壽壽錦龍李永柏張世模復李致常王炎超周半張陳易李厥振魏南范清淮石先紀陳雲南孫開君馬舜民楊鐵珊程隆甫方伯欣陳德潤余平惠黃農軒金伯璋常介人汪滋生邵虎陳守方石仲儀饒佛心張翼儒艾超米壽民袁寶生楊進恩楊堯州皮國英張振輝丁紹堃陳越易豐泥阮進三時雲曾曉漢森吳良旭雷定文傅廷傑劉銘達周育成王代茂孫壽民吳佐才田紹堃劉以仁陳復生饒光榮江元亮朱維銘胡旭齊石支磯胡家每汪培基魯金源龍清余建三汪良樞王材武吳鳳選王松壽盧昌明張義彰謝楚琦高日明曾治衡胡令基謝春波何長興左維屏左慎

吾趙伯軒胡慶雲雷榮乾王逢增李則南羅宇相胡大鎮楊直方藍公舉金玉堤石禮門陳華柏萬海潮張李翼王桂森朱廷陳孝芳劉世澤何黎王心佛劉運超朱觀平陳龍輝孔昭慶章啓佑王之光潘科振呂啓明倪家祥培子舉國強而李星隆鄭海平莫伯閑張衡五歐道空汪漢三車漢深許少湘廖家明周公偉黃承遠李國樞凌汝驥灼輝謝敬思江兆霖陳典禮趙山關國滿高士琛李天德彭安石王少伯張璋黃顯相谷星昌澄韓覺偉孔健傑阮方林萬春凌廣國智豪黎榮保伯平黃天京嚴新武傑李無季陳何武傑蔡樹齡謝錦聲李堅志黎振中何傑通陳金科陳聖龍楊舉山黃文岳傅仲吉倪復初余崧生趙劉波胡亮時甘天福劉善授陳應鳳何若果黃陳煥英伍自埤隨如璽王長盛鄭汝熾馮禮健余肇初楊秉德楊霖霍星助區隆白傅永斯軍容科張允言李次崧陳耀東任齊嘉周博文李傳誠黃文韶馮傳家趙紹昌姜明德李學餘何肇青褚壽善許士達陳立恆嚴耀國黃祖鴻沈覺生郭君昆馮祥楊桂邦梁朝匯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馬玉生徐樹國智耿君平戈長雲運應如施秉堃葉雪汀文亮范桂生周顯球陳樂平吳鳳梧楊鳴鶴鄭鐵章殷張義信張正趙起鳳王桂權李本軒嚴元仁許有年劉立純徐勉之孫懷特梅遇春蔡棣村馮萬黃東滿劉順章耿延福潘家駿黃博慧王孝偉楊幼泉萬有華李士元陳清漢何英父李寶輝陳陳謀成永財孫集濟高植實伯熙張振萬謝傳安呂梅侶徐弁達仇淮生周再城王尚達徐重五張元晉錢英萬關游代仲沈節康陶鑄黃景璣周仕傑劉有群龍文熙廖長春馬翰雲孫新民宋德樹劉松舟劉世功葉明哲張程扶九周金華黃慎思劉昌選王炳麟潘瀚濤劉彰彰劉潘劉安業田靜安鄭伯威劉田壽開連俞登陳陳慕亮汪毓振潘海民鄭友緣程祥岐張廷霖李國藩呂秋之吳天晉劉千年龍紹賢師古饒德源劉彰彰潘放方金鑑黃佩梧徐世錦蘇良相易國棟羅良斌趙新華劉海尹作胃李唐寅黃泰陳文新劉運應樂均李唐張玉惠沈鴻曹傳陶降新汪餘生柯大樹張湘方敦佑沈占春柯慶慶范欽芬陶人傑王志超劉漢文吳濬宇關文俊馮景先屠義南梓又亮吳希貴楊潤生王明勳黃公哲田慶彤言象謙張國紀程企雲周立新高仰之吳啓輝秋佛風黃仲唐岳志先雷經慶林藩雷仲雲洪健亞蔡慶龍羅武振振祥張光斗陳公佛胡嘉理馬宗授何澤霖李仕節鄭燕生李達明雲錄叙張寬右劉熙聯陳雲曲林野維梁鴻卿李兆榮黃中顯銘基關偉雄羅志賜羅偉英馮少浦王德盛張石芝莫述文莫增邁李隆允何人現李觀瀾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汪玉琛程祥潤郭雨三曾太光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羅本松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特任周公八十四世孫東野傳榮爲元聖奉祀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任命周化鵬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經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陳儀呈請任命葛丕龍署浙江省嘉善縣長應准此令

部 令

財政部指令 財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稅務署

稅契七字第七七號呈一件 爲據江浙養蜂協會呈請免征蜂蜜

特稅查核所請備屬實情應予照准新模示由

呈悉。據稱蜂蜜產量無多，類皆用於製藥，其充食品者甚少，若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作醫藥課徵特稅，收入極微，可否暫准免徵特稅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所有各該養蜂場出產蜂蜜，應准暫行免徵課稅，至海關出口稅，蜂蜜每百公斤征稅二元，轉口稅每百公斤征稅三元五角。上項蜂蜜如裝運出口，經商品檢驗局認爲品質精良者，並准暫免出口稅，倘在國內行銷，仍應照征轉口稅，以昭區別，而示獎勵，除令關稅署轉飭海關遵照外，仰即一體轉行遵照。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指令 路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所得稅署

呈一件

據蘇淮區呈擬將該區二十一縣所得稅徵收機構擬即設及兼辦兩辦法擬具草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暫予照准外茲錄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仍轉行知照！此令，件存。

部長 周佛海

抄錄蘇淮區徵收局原呈

竊本局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遵

令開辦業經呈報在案，惟查所得稅為國家重要稅源之一，關係國計，至為深巨，現在蘇淮地區設立收局徵收，尚係創舉，當茲開辦之初，自應在上憲法令，下體商情，及實際需要各前提下，通盤籌劃，逐步推進，冀使弊除利見，稅收暢增，以仰副

鈞屬體恤民之至意，謹按蘇淮全區共二十二市縣，事變以還，元氣未復，過去所得稅，由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所屬各市縣徵收局經徵時，徵收數目，僅徐州市年約十餘萬元，現已由本局接辦蘇事，繼續整理，共銀二十一縣，每年共計不滿二十萬元，全區三十一年度，共徵僅三十四萬餘元，本局奉

命成立，自應於各縣設立專所改善稽征，惟按諸各縣現在實際情形，收入尙無確實把握，若普遍設所，誠恐稅收未能即增，公帑反多消耗，再四思維，似不如一面開闢稅源，力求收數之激增，一面慎重度支，力謀經費之節縮，茲擬暫以三十一年度度支所至六月份，作為試行期間，在此期間將該二十一縣分為即設徵收所與委由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所屬征收局（以下簡稱征收局）兼辦兩辦法，謹擬方案，謹陳於左

甲即設征收所之各縣以三十一年度收入額為標準，東海、睢寧、宿遷、淮陰、邵縣、泗山、靈璧等七縣，年征各約一萬六千元，

宿縣所得稅，原歸蚌埠區征收局征收，三十一年度共收若干，無案可稽，惟該縣交通便利，商賈尚多，稅收常亦不少，擬於上列八縣，各即設征收所一處，共計八處，督飭整頓，藉裕稅收。

(一)征收所等級，各征收所暫分二等，東海縣征收所暫列為一等，睢寧、宿縣、宿遷、泗山、淮陰、邵縣、靈璧等七縣征收所，各暫列為二等，將來察看收數暢滯，再予分別進級或降等。

(二)征收所組織，每所設主任一人，所員二人，俾員二人，雇員一人，公役二名，二等所設主任一人，所員一人，俾員一人，雇員一人，公役一名，均暫照規定，將來察看事實需要，再予酌量增減。

乙委由各征收局兼辦之各縣，在銅山、蕭縣、贛榆、阜甯、豐縣、淮安、漣水、灌雲、泗陽、泗縣、酒縣、沛縣、靈璧等十三縣，以往所得稅收入數俱無多，設所征收，恐恐入不敷出，在此試行期間，擬暫緩設立征收所仍委由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各該征收局暫代兼辦，一面由本局詳加指導整頓，所收稅款，均解本局核收俟試行期滿，察核各地實際情形，如有需要，再行改訂辦法，設所專征，庶免虛糜公帑，至於委由各征收局暫代兼辦辦法，並經詳加擬定。

(一)暫代兼辦之各征收局由本局升以所得稅臨時征收所名義，並加給委任，以符體制，而使指揮

(二)關於征收事務，責成兼辦所長，指定原辦所得稅者一員，專負專責責任，至於調查征收則仍由原辦之其他各員兼辦，以資熟手。

(三)關於各項表單帳冊，均飭單獨設立，單獨登記，造報經征所得稅款，並飭專案報解本局，不得與行政公署帳冊混報稅款混合，以清界限。

(四)彙辦各局經看稅收多寡，每月分別酌給津貼一百五十元或二百元，以之補助辦公費用及獎勵經辦人員，藉資鼓勵。

(五)暫代彙辦之各征收局，擬由本局遴派委員一人，常川駐在該局監督催征及補助整頓之責任，以防該局之疏懈，而期稅收之增進。

上列草案：實行後固難必其即收宏效，惟當此稅收未見轉旺之際，為防杜遺誤公帑及彙辦事實起見，故不得不出此權宜之舉，關於即設之征收所，在此試行期間，自當審酌切實稽征，其彙辦之各局，應如何廣闢來源，增益稅收，亦可留相當考察時日以便將來釐訂整頓方案，冀收預期成果，所有各縣征收機構，擬請暫予變通設立緣由，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財政部所得稅處處長邱

財政部所得稅處蘇淮區征收局長胡莊述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首都高等法院院長

查高考及格分發蘇湖地方法院學習人員朱敏之業經本部另行補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案所有該員前分發蘇湖地方法院學習原令應予撤銷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迅即調任此令

部長 羅君強

附錄

司法行政部聘函 總聘發字第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茲聘

鄧周傳先生為本部專門委員此訂

部長 羅君強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四月份

(派委)

職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廠	周銘	委化	四月九日
廠	鄭少晃	委任	四月九日
廠	楊澤榮	委任	四月十二日
廠	朱壽熊	委任	四月十四日
廠	秦徵	委任	四月十九日
廠	張志傑	委任	四月十九日
廠	虞廷銘	委任	四月二十一日
廠	朱君璋	委任	四月二十一日
廠	虞士林	委任	四月二十二日
廠	胡文榮	委任	四月二十二日
廠	汪永秀	委任	四月二十二日
廠	陳宗聲	委任	四月二十二日
廠	姚一鳴	委任	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四八三號

職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會計司辦事員	殷葆孚	委任	四月九日	呈請辭職
會計司科員	朱嘉模	委任	四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錢幣司科員	張志標	委任	四月十九日	呈請辭職
代理錢幣司科員	田露輝	委任	四月廿二日	因病辭職
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	鄭少晃	委任	四月廿六日	呈請辭職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四月份			

派

職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唐榮生	同	四月廿一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宗維恭	同	同
本部諮詢委員兼駐滬辦事處副處長	顧頤	同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許應亮	委任	四月廿二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陳貫南	同	同
分院鄞縣分庭書記官	李學允	同	同
代理江蘇監獄候補看守長	李寶明	委任	四月廿三日
調查署副署長兼代理署長職務	盛國成	同	同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	周度樓	同	同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郭震	同	同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朱敏之	同	同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序曜	委任	同
本部刑務署署長兼改進檢察制度	陳恩普	同	同
編練法警看守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復祥	委任	四月廿四日
代理本部二等科員	王澄瀾	同	同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更維忠	同	同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同	同	同

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湛傑民	委任	四月廿六日
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陳仲煥	委任	同
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龍啓宗	同	同
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王作謙	同	四月廿六日
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梁佩珊	同	同
本部次長兼本部非訟事件程序法起草委員	湯應煌	同	四月廿七日
舊任科員調本部駐滬辦事處辦事	姚慶安	同	同
代理蘇州監獄典獄長	范琦	同	四月廿八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高維東	同	同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王鑑	委任	同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祝嘉偉	同	同
江蘇崇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曾謙謨	同	同
代理本部一等科員	張國	委任	四月廿九日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魯教五	委任	四月三十日
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兼本部改進檢察制度編練法警看守委員會委員	宗維恭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兼本部改進檢察制度編練法警看守委員會委員	高維清	同	同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兼本部改進檢察制度編練法警看守委員會委員	盛聖休	同	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兼本部改進檢察制度編練法警看守委員會委員	陳秉鈞	同	同
本部簡任秘書兼改進檢察制度編練法警看守委員會委員	陳雲卿	同	同
本部簡任專員兼改進檢察制度編練法警看守委員會委員	王春	同	同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唐維高	委任	四月廿一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程炳棠	同	同

[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四八三號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吳志冠	上校	四月二十三日	免職	別姓名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軍事司第五科科長	劉清揚	上校	四月二十三日		徐向辰	少將	另有任用
軍事司第八科科長	關錫輝	上校	四月二十三日		鄭其安	少將	另有任用
軍事司第一科科長	何勝之	中校	四月二十三日		鄭仲敬	少將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張慶波	中校	四月二十七日		傅振邦	上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曲直	中校	四月二十八日		陳丙炎	上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韓蘭君	中校	四月二十八日		劉清揚	上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商作銘	中校	四月二十九日		張孝友	上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鄭德沅	中校	四月二十八日		劉存一	上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楊炳炎	少校	四月二十八日		高書忱	上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譚惠風	少校	四月二十八日		孫毓漢	中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王六群	少校	四月二十八日		郭瑞九	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王同德	同少校	四月二十八日		劉福亮	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譚洋平	同少校	四月二十八日		王錫淵	上尉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許任遠	同少校	四月二十八日		郭瑞九	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周攻王	同少校	四月二十八日		王錫淵	上尉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顧大鈞	少校	四月三十日		謝洋平	同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馬福盛	上尉	四月二十七日		許任遠	同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張治國	上尉	四月二十八日		周攻王	同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陶汝如	上尉	四月二十八日		郭瑞九	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倪泰成	上尉	四月二十八日		劉福亮	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姜維誠	上尉	四月三十日		王錫淵	上尉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侯德盛	中尉	四月三十日		謝洋平	同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黃復生	中尉	四月二十六日		許任遠	同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李慶勳	中尉	四月二十六日		周攻王	同少校	另有任用
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曹學勤	少尉	四月二十六日		郭瑞九	少校	另有任用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第七次股東常會告終時止停止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民德路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元

定半年 七十二元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出版